

114年台南市第二屆{全糖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587747號

二、活動目的：提倡臺南市定向越野競賽、以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以提升民眾運動參與意識及運動知能；並將定向越野運動普及臺南市各校園及社區，特舉辦本比賽，以提昇我國定向越野運動水準，養成國民正當休閒運動習慣。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小

七、比賽資訊：

(一)報名方式：填寫本連結表單(<https://reurl.cc/3MGmYX>)

報名費用：1.菁英、公開組[1人/300元]；2.學生組(18歲以下)[1人/200元，3.體驗雙人組[1組2人/300元]

<匯款資訊：華南銀行008，帳號620100200019，戶名：橙癮運動工作室

(二)比賽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三)比賽地點：台南市後壁區烏樹社區(報到地點：樹人國小(台南市後壁區145號))

(四)活動流程：

14:00—14:30 報到

14:30—14:50賽事規則/注意事項宣導

15:00—16:00比賽時間(以現場狀況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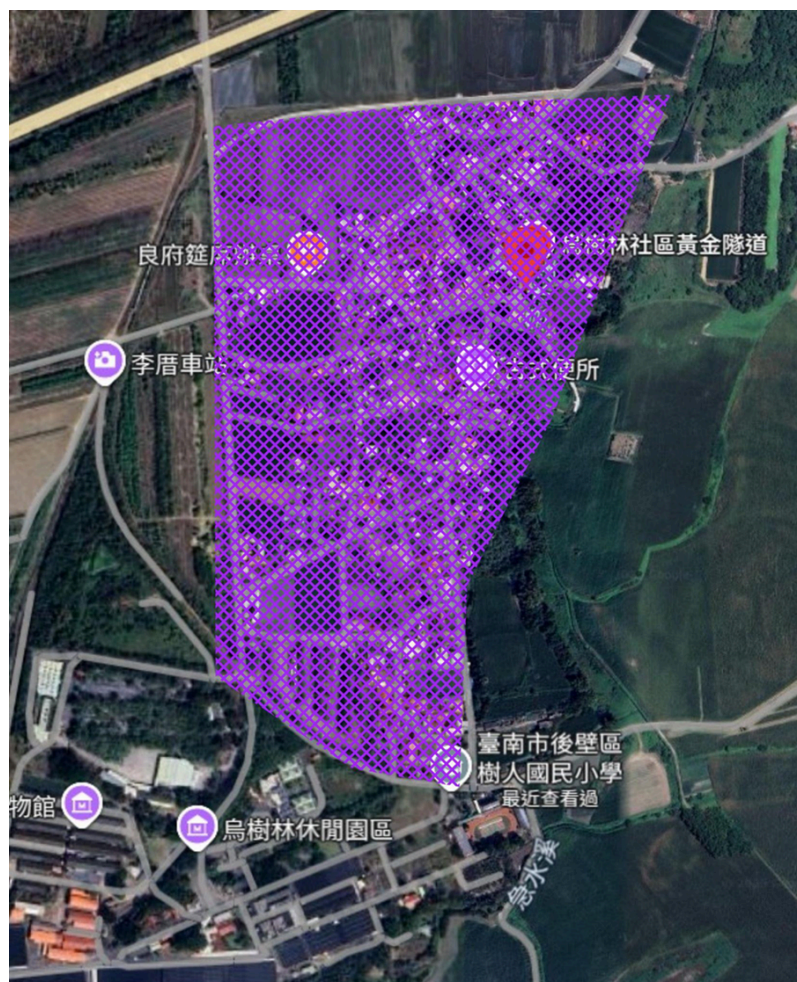
16:00—16:20 成績申訴

16:20—16:30 頒獎(以賽事實際進行狀況為主)

(五)比賽形式:個人順點賽,採同組間隔1分鐘出發;雙人體驗組為積分賽。

(六)比賽限制時間:各組限制時間為60分鐘,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者,成績將不列入排名。

(七)禁區:自本賽事公告日起,禁止選手至限制禁區進行相關場勘與訓練



賽區說明：

- 1.本賽事並未封路，社區內有遊憩之民眾，請選手注意安全，避免碰撞。
- 2.賽區多以鋪砌路面和大型建築物為主，部分為空曠草地，易跑度與能見度良好，建議以一般慢跑鞋或路跑鞋為佳。

八、競賽賽程資訊：(預設)

(一)各組賽程資訊：詳見賽事前一週發布之二號公告。

組別	參賽人數	賽程長度(公里)	檢查點數量個)
公開男子組 M21A			
公開女子組 W21A			
菁英男子組ME			
菁英女子組WE			
高中男子組MS			
高中女子組MS			
國中男子組MJ			
國中女子組WJ			
國小男子組M			

國小女子組W			
體驗組(雙人)PR		(積分賽)	

(二) 出發程序：

- 1.請參賽選手於14:50至管制區準備出發，並進行清除(CLEAR)，等待裁判唱名檢錄，再進入出發區。如未按時進入出發區，須向出發區裁判報到，並重新安排出發順序，唯賽事時間計算仍以原出發序時間計算，耽誤的時間須由選手自行負擔。
- 2.本賽事僅於「倒數1分鐘」開始進入指定賽道，請參賽選手記住自己的賽道；先拿取比賽地圖，再進入自己的賽道等候出發。
- 3.發令器聲響後，請先將電子指卡插入出發(START)感應器完成感應，即可出發；若未感應，則無法計算成績。

(三) 車輛與行人：

此賽區為社區開放空間，主要道路(柏油路面)上會有車輛通行，人行道上亦有行人步行，請選手通過時，特別注意車輛與行人，如發生碰撞，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

(四) 飲水站：

賽區內飲水站，在賽事中心將備有飲用水提供參賽選手飲用。

(五) 成績處理系統：

本賽事皆採用SPORTident電子計時系統，若有調整將於最新公告發佈。

(六) 報到須知：

- 1.報到時，以個人持有有效個人證件為單位進行報到，並領取電子指卡，本次賽事無使用到號碼布。

2.選手賽後於成績處理區輸出成績後並繳回大會提供之電子指卡，若在比賽中遺失電子指卡須照價賠償新台幣兩仟五百元。

(七)抵達終點的選手須在管制區域內，待出發區選手全部出發後，再回賽事中心輸出成績，違反規定者，將取消排名資格(DQ)。

九、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台一線轉172縣道往白河方向，右轉進烏樹林糖廠。

(二)火車轉客運：下新營火車站出前站，再搭乘台南市公車黃幹線/黃12等，下烏樹林站後步行至學校。

十、競賽獎勵：

(一)各組前六名頒發獎狀及完賽證明，前三名頒發獎牌。

(二)體驗組完賽僅頒發完賽證明。

十一、附則：

(一)比賽前參賽人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

(二)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1. DQ:失去排名資格。選手失去排名資格之狀況如下：

(1)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裁判長判定，以DQ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2)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裁判長判定，以DQ論。

(3)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成績組判定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4)順點賽中，選手未依地圖指示，依序找尋檢查點，經成績組判定，以DQ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只要漏尋任一個檢查點，或尋點順序錯誤，為DQ。

2. 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以DNS 論。

3. 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終點成績組報到者，為DNF。

4. OT: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為OT。

(三)本會賽事謝絕參賽期間穿著任何定向越野俱樂部及定向越野大學校隊衣服出賽，一經查閱，即刻退費並永久拒絕參與本會任何活動賽事。

十二、氣候：

賽事期間，如有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除非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裁判長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十三、保險：

本會將辦理團體意外險。個人如有其他額外需求，請自行加保。

十四、申訴管道與辦法：

1.檢查點設置如有任何問題，需於完成比賽後於30分鐘內進行申訴，由該選手口頭告知裁

判長，並由裁判長處理，裁判長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 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申訴。

2.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義，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由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仲裁委員

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事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十五、賽事通知

1. 報名表單所填之 email 須為可用之有效電子郵件，以便寄發賽事通報。

2. 賽事相關資訊公佈在 FB 粉專「台南市定向越野委員會」，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57122644766>

3.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4(一)晚間23:59或額滿為止。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規定公佈之。